分类信息

■ 公告

王学峰:(身份证号:152629197208045711)

你尚未履行我机关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对你 作出并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五卫医罚[2018] 04-002),现依法对你公告送达《催告书》(玉卫医催 【2019】04-001), 你应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 将罚款 5000.00 元、加处罚款 5000.00 元,交至中国 银行玉泉支行营业部,并履行按期缴纳罚款义务,本 催告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如你对本催告书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 法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如不履行催告书,本机关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 19号 联系人:张金龙 王智慧 电话:(0471)596024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龚福民、刘梅:

李鹏飞的委托代理人刘丽英已于 2019 年 4 月9日将根据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 9月28日作出的编号(2011)乌刑初字第28号《刑 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2011)内刑三复字第 11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中赔偿万伍仟叁佰 肆拾捌元整(¥15348.00)提存于我处,请你们持本 通知书、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亲属关系证明(委 托代领请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受领人的 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我处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一号 大天酒店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20

电话:(0471)692753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2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赵占平已委托赵芳依据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2009)呼刑初字第 1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书》】,将给付你的赔偿款人民币壹万肆仟柒佰 賣拾賣元柒角贰分(¥14711.72 元)作提存公证,提 存于我处。请你收到通知后持本通知书、身份证明 及其他所需材料,到我处领取提存款。

我处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1 号大天酒 店写字楼十层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联系电话:0471-6927530、6920347、239216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2019年4月26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年1月25日(2015)包刑一初字第26号刑事 附带民事判决, 王磊赔偿你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 陆佰元(¥13,600.00),王磊的委托代理人王永林已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将赔偿给你人民币壹万叁仟 陆佰元(¥13,600.00)赔偿金提存于我处,请你持本 通知书、居民身份证、户口薄及与被害人亲属关系 证明 (委托代领需持经公证机构公证的委托书及 受领人的身份证)到我处领取。

领取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1号 大天广场写字楼十层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电话:(0471)6920347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青城公证处

■ 注销公告

内蒙古乳业研究院(代码 52150000787080285C, 以下简称"研究院"),经研究院理事会议决定,拟向 研究院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自 2019 年 4月19日起停止经营,由研究院组成清算组,对研 究院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请研究院债权人自本公告 见报 45 日起向研究院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视为

> 清算组负责人:戴丽娜 联系电话:(0471)3356321

内蒙古乳业研究院 2019年4月26日

2019年4月26日

更正

本院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内蒙古法 制报》11版上的原告梁哲诉被告张在生、第三人任燕峰、任爱和、杜香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 案的公告中:"第三人杜香林"应为"第三人杜林 香"。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6日

■ 债权转让通知

2019年4月23日,债权人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债务人张文生和鄂尔多斯市建 通物资有限公司及该公司股东文瑞芳、赵彤借债权 人的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等其它权益转让给受让 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望 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债务人将所欠本金及利息直接 向受让人鄂尔多斯市品亿通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支付。特此通知

通知人:内蒙古天骄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仲裁公告

靖边县三太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鄂仲字[2019]第004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 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 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 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 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2019年7月2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选定仲裁员、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20 日(2019 年7月23日前), 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 证期满后的第10日(2019年8月2日)上午8时 30 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乌审旗办事处,联系人:张雨 联系电话:18547754636)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 仲裁公告

靖边县三太贸易有限公司: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吴鑫绿科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鄂 仲字[2019]第0043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 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举证质证认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 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 定仲裁员声明书、答辩书、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 裁员名册。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2019年7 月2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员、举 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20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 前),并定于答辩和选定仲裁员及举证期满后的第 10日(2019年8月2日)上午8时30分在我委仲 裁庭(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鄂尔多斯仲裁委 员会乌审旗办事处, 联系人: 张雨 联系电话: 18547754636)不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鄂尔多斯市龙旺 汽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50602000031440;法定代 表人:郭新平。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 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鄂尔多斯市龙旺汽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3时30分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 议室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废旧电子设备(电脑、打印机及 其他电子设备共212台)整包拍卖。参考价人民币: 3000.00 元

参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4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时在鄂尔多斯东胜 区世纪中心 A 座 910 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 及地点: 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8日在鄂 尔多斯市烟草公司南仓库(库房)院内(华研物流园 区旁)、杭锦旗烟草公司(库房)院内。3、报名办法;本 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需携带身份证,企业 (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带企业营业执照副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 办人身份证。缴纳参拍保证金 600.00 元至拍卖公司 指定账户;拍卖成交后,竞买成交者的参拍保证金自 动转为履约保证金。竞买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 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成交价款缴纳至委托 方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标的说 明;以上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 本公司对展示标的(拍品)的品质、缺陷、瑕疵、安全 性等情况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均以当时状 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 (拉运、清场等)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关的一切(税、费、 佣金等)费用,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遗失声明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保单号

保 单 印 刷 号 PDAA201815010000139752, 15001800463820 保单丢失, 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盛新装潢材料商店税务登 记证正副本丢失, 纳税人识别号: 152201197212201538,特此声明。

鄂托克旗玮东百货超市税务登记证副本遗 失,证号:15272519861220032601,声明作废。

内蒙古方鼎金荣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开 具给包头东华热电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遗 失,发票号:00345661,金额:109782.64元,发票号:

003455662,金额:35479.64元,声明作废。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周桂芳文化用品摊发票本 丢失,发票代码:11522010500,发票起止号码: 00081926—00081950,特此声明。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万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公 章丢失,注册号为:1522012200094——1,特此声

不慎将乌兰浩特市焦艳红文具用品摊发票本,发票代码:11522010500,发票起止号码: 00125376—00125400,特此声明

玉泉区宝峰茶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 号:150104600406434,该公司税务登记证正本遗 失, 证号: 内地税呼和字 15263419841007841501

上海银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在 金谷农商行财富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密码遗失,账 号为 021410122000000039850,特此声明。

2019年4月26日

■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 乌兰浩特市万邦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注册号为:1522012200094—1,请债权人自本公 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 乌兰浩特市万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 仲裁公告

袁杰(身份证号:15262719650318001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 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被申请人袁杰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8]第313号。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本案的仲裁文书:应裁通知书、仲裁申 请书副本、《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 简称"仲裁规则")、《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名册》(以下简称"仲裁员名册");申请人提供的 证据材料;格式文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申 请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 授权委托书、案件举证质证认证表;另送达仲裁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按照《仲裁规则》的 规定,你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本案的仲裁 员,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 内,逾期则由本会主任指定。你提出答辩书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你的举证期限为 公告期满之日起的10日内。本案的开庭时间定 为:2019年7月25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本会 仲裁庭(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 12 号城建大厦 209 室,联系电话 0471-4614909),请你准时到庭参加 庭审,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19年4月26日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祥瑞种 子农药大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426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 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关庆祝:

本院受理原告马喜鱼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52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旭天农资销售中心 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943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 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 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包金钢:

本院受理原告林清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 初 97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 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宋玉兰、刘少贤与你财产损害赔偿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127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 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5日

赵风武:

本院受理原告宋玉兰、刘少贤与你生命权、健 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 (2019) 内 0521 民初 1282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 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 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5日

本院受理原告房学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521 民初 129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之日起 15日(或涉外为 30日)内向本院递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 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4日

佟红亮: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苗种子经销处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9)内 0521 民初 1306 号民事判决 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 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 (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25日